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訊投票)

112 年 8 月 24 日

審查期間：112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24 日

審查委員：陳永昇教務長、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雅如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醫學院陳震寰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蔡美文教授、生命科學院鄭雅薇教授、護理學院邱愛富教授、牙醫學院楊政杰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艾力教授、藥物科學院林滿玉教授、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肖琪主任、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阮琪昌教授、電機學院陳宏明教授、資訊學院吳毅成教授、工學院黃爾文教授、理學院薛名成教授、生物科技院張晉源教授、管理學院黃宜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客家文化學院朱華瑄教授、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科技法律學院陳在方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陳建志教授、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梁耕僑教授、博雅書苑陳一平教授、跨院學程嚴錦城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學生代表黃敏蓁同學、學生代表黃可榕同學、學生代表陳筠喬同學、學生代表賴林鴻同學

案由一：112 學年度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新訂案，提請審議。(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7月20日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1，P.1](#)。

決議：通過(發出 34 張審查單，回收 25 張，同意票 25 張，不同意 0 張)。

案由二：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輔系修課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5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緩議。
- 二、本案經112年7月21日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輔系之修讀科目及學分數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2，P.2-P.3](#)。

決議：通過(發出 34 張審查單，回收 25 張，同意票 25 張，不同意 0 張)。

案由三：112 學年度護理學系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章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一組提)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4月28日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12年7月21日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護理學系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P.4-P.5](#)。

決議：通過(發出 34 張審查單，回收 25 張，同意票 25 張，不同意 0 張)。

案由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案，請審議。(科法所提)

說明：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申請，科法所新增1門開設給大學部同學選課之遠距課程，已通過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附件4，P. 6-P. 8](#)。

二、112上課程新增 1 門遠距教學課程如下：

開 課 單 位	教師 姓名	當期課號及課程名稱	學分數	網路教學	第一次 開 設	加計鐘點 時數
科法所	金孟華 邱忠義	537917/刑法總則	3	非同步	否	否

決 議：通過(發出 34 張審查單，回收 25 張，同意票 25 張，不同意 0 張)。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專業必修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習年級	備註
應用數學(一)(二)	6	一	
應用物理(一)(二)	6	一	
應用電子學(一)(二)	6	一	
電腦程式與計算分析(一)(二)	6	一	
應用電子學實驗	2	一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	二	
近代物理	3	二	
光學	3	二	
光學實驗	2	二	
專題討論	2	二	
半導體製程	3	二	
光電子學	3	二	
專業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習年級	備註
應用量子力學(含實驗)	3	二	
數位光學(實驗)	3	二	

1. 最低修業年限：1年。

2. 最低畢業學分：48學分(含專業必修課程：45學分，專業選修課程：3學分)。

申請醫工系為輔系之修讀科目及學分數規定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醫學工程導論	2
臨床工程實務	1
醫療器材上市法規實作	3
合計學分	6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語言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電路學	3
電路學實驗	1
量測與儀表	3
訊號與系統	3
神經工程	3
光電工程與生醫應用	3
工程力學	3
生物力學	3
電腦輔助設計與實作	3
生醫光學	3
高等材料力學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醫學雷射	3
材料科學導論	3
生醫材料導論	3
物理化學	3
高分子科學	3
輸送現象	3

生醫材料表面技術	3
界面現象	3
解剖學	3
生理學	3
臨床醫學概論	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3
需完成學分數	15

1. 輔系應修最低總學分(必修加選修)為 **21** 學分
2. 如上列必修科目已為原系之必修課，則可用選修科目補足最低總學分。

各系所修業規章修訂一覽表

○：有修訂 X：無修訂 無：無此學制

陽明校區

系所名稱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護理學系	無	X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X	無	○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
護理學系博士班

112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111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說明
<u>九、指導教授：</u>	十、指導教授：	條文項次修正
<u>十、資格考核(題綱考核)：</u>	十一、資格考核(提綱考核)：	條文項次修正
<u>十一、提綱考試：</u>	十二、提綱考試：	條文項次修正
<u>十二、學位考試：</u>	十三、學位考試：	條文項次修正
<u>十三、</u> 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資格考、博士研究論文題綱考試或學位考試，且若該學期考核通過後又辦休學者，則該次考核不予承認，需再次申請考試。	十四、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資格考、博士研究論文題綱考試或學位考試，且若該學期考核通過後又辦休學者，則該次考核不予承認，需再次申請考試。	條文項次修正
<u>十四、畢業及離校手續：</u>	十五、畢業及離校手續：	條文項次修正
<u>十五、</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條文項次修正
<u>十六、本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u>	十七、本規章由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應依循序各層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核，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1. 條文項次修正 2. 不須再送教務會議核備，故修正文字。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112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111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說明
五、學分： (一) <u>修課規定：請參照入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後之本系博士班修課規定。</u>	五、學分： (一) 至少應修畢18學分，須修讀主要指導教授所屬研究領域組別課程至少9學分，其他組別的課程至少3學分。	將修課規則之內容從修業規章中移除，改成呈現在課務組網站上。
七、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略) (二) 資格考核：	七、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略)	將資格考核之應修科目從修業規章中移除，改成呈現在課務組網站上。

1. <u>應考條件：</u> (1) <u>完成入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後之「博士班修課規定資格考核應修科目」。</u> (2) 需發表至少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研討會論文需以本系名義發表，該生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且該生之專任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3) 檢附相關證明於每學期開學日後起一個月內提出考試申請。	(二) 資格考核： 1. 應考條件： (1) 完成必選修科目表中生命科學相關課程、數學相關課程，並修畢醫學工程概論及主要指導教授所屬研究領域以外其他組別至少三學分的課程。 (2) 須修畢主要指導教授所屬研究領域組別的資格考科目課程。 (3) 需發表至少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研討會論文需以本系名義發表，該生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且該生之專任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4) 檢附相關證明於每學期開學日後起一個月內提出考試申請。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教學計畫大綱會上傳至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
2.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定義：
 - (一)係指本校修課學生皆以遠距線上方式進行學習之課程。
 - (二)遠距(同步及非同步)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3. **每週上課時數**：**同步**遠距課程請填入每週「面授」及「同步」之合計上課時數。若無法界定每週時數，填入每週平均時數(即學期總「面授」+「同步」時數除以總課程週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非同步授課**時數。

開課期間：112學年度 第1學期◎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刑法總則
2.	課程英文名稱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 非同步遠距課程 ☐ 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 學校及校區：系所： ☐ 收播 ☐ 輪播 2. 學校及校區：系所： ☐ 收播 ☐ 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 姓名：金孟華、邱忠義 2. 職稱：副教授、兼任副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科技法律研究所
6.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位學程(☐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 其他：推廣教育學分班
7.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8.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3.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 E3同步遠距教學

	☐ E3&CS100教室(同步) ☐ 其他：
--	---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刑法是國家考試必考的重要科目，也是在職專業人士必備的學門，但因內容較為抽象，易使學習者產生理解上的困難。故本課程乃以貫有的獨特風格、輕鬆口語化方式，圖文並茂而提綱挈領地呈現關於罪與罰之國內外各家學說、實務及立法之最新趨勢，探討整個刑法體系共通的條文及原則，同時亦針對新興議題加以介紹，去蕪存菁，並適時輔以表格、體系圖等以解析各項論點，且於各爭議問題後舉以實例，幫助修課夥伴吸收且融會貫通，即使再複雜之爭議性問題，亦能一目瞭然，迎刃而解，並能有效節省學習者於時間、精力與勞費上不必要之虛耗。這絕對是一門極適合入門導讀、進階深究及有實際訴訟需求者之學科。 修習本課程後，對於刑事實體法乃至於程序法的觀念，將有啟發性的全新思考，對於非法律人而言，也能關鍵性地指引如何保護自己、瞭解自己的權益。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國考準備、入學考試、一般實務工作者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團體討論週三中午12:10-13:10	1	
		2	課程概要		3
		3	刑法基本原理原則		3
		4	刑法基本原理原則		3
		5	團體討論週三中午12:10-13:10	1	
		6	構成要件該當性		3
		7	構成要件該當性		3
		8	違法性		3
		9	期中考 10:00-12:00	2	
		10	違法性		3
		11	團體討論週三中午12:10-13:10	1	
		12	罪責		3
		13	團體討論週三中午12:10-13:10	1	
		14	犯罪之參與		3
		15	犯罪之參與		3
		16	犯罪之參與		3
		17	團體討論週三中午12:10-13:10	1	
		18	罪數		3
		19	刑罰論		3

			20	保安處分		3		
			21	團體討論週三中午12:10-13:10	1			
			22	期末考 10:00-12:00	2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14__次，總時數：__42__小時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次，總時數：10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 教科書：邱忠義著，刑法通則新論，2022年10月五版，元照出版社 2. 講義： 3. 參考資料：※其餘補充資料於課堂補充※ 4. 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線上討論： ☒ 面談： ☐ 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 考試方式： 一 期末考(必)：以實例題或選擇題形式測驗夥伴們的理解及解析能力(OPEN BOOK、可參考任何紙本資料) 一 期末報告(選)：同學們若擔心期末考不理想，可於期末考時同時繳交個人報告，計入期末考成績，以為彌補 2. 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以期末考(約80%)及平時表現及到課率(約20%)成績之總和為學期成績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